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019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陳家輝

電話：03-3322101#5314

電子信箱：127170@mail.tycg.gov.tw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地測字第1090016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訂定「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26日府交運字第1090070922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上開來函及附件供參。

正本：宸剛有限公司、大壹測量有限公司、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測繪有限公司、永勤測繪科技有限公司、世和測量有限公司、特悠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厚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測量科(含附件)

局長陳錫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撥處辦理

呈閱後

上網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沈譽倫
電話：03-3322101 #6862
電子信箱：100237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9007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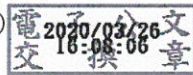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0070922_Attach01.xlsx、1090070922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惠請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含附件)



測量科 109/03/26 16:17



181090014703 有附件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9007092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

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